

美國駐在北台灣 各使領館處建制之初探(1868-2016)*

- 壹 清季美國在北台灣設置領事之條約依據
- 貳 滿清時期美國之指派領事人員駐在北台灣(1868-1890)
- 參 有關日據時期美國駐在北台灣之領事館諸事(1896-1945)
- 肆 台灣光復後之美國駐台北領事館(1946-1950)
- 伍 美國於中國政局混亂中在台北設立大使館(1949-1950)
- 陸 美國在台北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與大使官邸(1950-1979)
- 柒 前美國大使館所屬之分署辦公單位(1950-1979)
- 捌 曾駐北台灣的美軍機構與基地(1951-1979)
- 玖 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後設置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1979-)
- 拾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所屬之分署辦公單位(1979-)
- 拾壹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8號的建物與地籍(1925-2013)
- 拾貳 結語

* 一、本文曾刊載於《台北文獻》季刊第186期，(台北：台北文獻委員會，2013年12月)；頁103-137。二、本文曾經《台北文獻》聘請學者匿名審查，詳予核校並提示修改意見，謹特申謝。三、本文之內容於此曾略作增修並至2016年者。

壹 清季美國在北台灣設置領事之條約依據

美國之在北台灣之淡水開辦領務業務，並非直接源於兩國間的某一條約中的某一條款的規定者。

按於1844年7月3日，中美兩國簽訂「五口貿易章程」（即俗稱之「望廈條約」），其第三款規定「嗣後合眾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第四款規定「合眾國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美兩國再於1858年6月18日簽訂天津條約，其第十款規定「大合眾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第十四條規定「大合眾國民人，嗣後均准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台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大合眾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¹ 美國據此得在各通商口岸設置領事官

中美天津條約中有一對美國的最惠國條款，即其第三十款之「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眾國官民一體均沾」。

1858年6月27日，中法簽訂天津條約，其第六款規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

美國引援中美「天津條約」最惠國條款，獲得在北台灣淡水行商及設置領事官之權利。此外，清吏桂良等於1858年9月照

¹ 此條款所稱之「台灣」者，係指「台灣府」（即今之台南），非指包括淡水之整個台灣島域。

會美、英及法等國駐華公使稱：「查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為管束而昭慎重」。²

貳 滿清時期美國之指派領事人員駐在北台灣 (1868-1890)

美國曾自一八六零年代後期在北台灣之淡水與基隆兩地指派領事人員。惟於此之前，因台灣地區是美國駐廈門領事館的領務轄區，如駐廈門領事如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即為保僑促商等事曾多次來台辦理交涉。³ 他們既僅短期來台公出，在北台灣應無長期固定的駐所。

另，美國於滿清時代在北台灣所派領事人員，據美國政府刊行之「國務院登錄冊」(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記載，均屬 Agent 級者。按美國當時在若干領事業務不甚繁重之處設置通稱為「知事」的 Agent，並委聘常住當地之美僑商員兼辦相關事項。知事或 Agent 之位階與職能均次於職業領事官員(Career consular officer)，而需受美方所指定且通常是鄰近正式領事官署之節制與督導。

有關美國在北台灣之淡水與基隆兩地指派領事人員的情形，可見於相關文卷者有：(一)美國駐華公使館臨時代辦衛廉士(Samuel Wells Williams)於 1868 年 5 月 25 日照會清廷總理各國事

² 〈大學士桂良等致美使列衛廉照會(咸豐八年九月卅日)〉，《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頁 312-313。

³ 如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曾於任內為美船羅妹號(Rover)在台灣海域遇難事等走訪台灣十次並與清政府地方官員交涉。【i】黃嘉謨，《美國與台灣 1784-189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01-242 及 【ii】D. L. Fix and J. Shufelt,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2)，pp. 442-449。

務衙門，稱「．．．查台灣府淡水港口，並無領事官，茲揀派美國人姓德名約翰，前往淡水廳，充當本國領事官，業已到任．．．」。⁴ 依美國「國務院登錄冊」所載，德約翰英文名 John Dodd，係於 1868 年 7 月 29 日受命擔任 Agent 之職。⁵ 德約翰當時在台經營茶葉貿易之寶順洋行(Dodd & Co.)負責人，於執行相關業務時之辦公處所當在寶順洋行內，切確地址待攷。德氏於 1884 年離任。(二)美國駐華公使館臨時代辦衛廉士於 1874 年 5 月 16 日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稱「．．．茲以台灣．．．淡水．．．港口辦理通商事務之副領事官需員，本大臣．．．以英國人姓賈士署理，均經札委．．．」。⁶ 美國照會之中譯本稱該二人為「署理副領事」。惟依美國「國務院登錄冊」所載，賈士英文名 John Gratten Cass，係於 1874 年 7 月 2 日受命擔任 Agent 之駐地為基隆(Keelung)，⁷ 而非衛廉士照會中所稱之淡水。賈士約於 1877 年離任，駐淡水之德約翰即於是年並兼為駐基隆 Agent。⁸ 賈士在基隆之辦公處所待攷。(三)美國駐華公使館臨時代辦石米德(Enoch J. Smithers)於 1885 年 5 月 14 日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稱「．．．茲准本國外部來文，現派賈士地為駐基隆、淡水辦理通商事務知事官．．．」；⁹ 美國照會中譯本稱賈士地為「知事

⁴ 〈總署收美副使衛廉士照會(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四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頁 524。

⁵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July 1, 187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1), p. 16.

⁶ 〈總署收美署使衛廉士照會(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一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頁 1122。

⁷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October 1, 1874,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4), p. 16.

⁸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December, 1877,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7), p. 15.

⁹ 一、〈總署收美署使石米德照會(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一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頁 1122。二、文中

官」。依美國「國務院登錄冊」所載，賈士地英文名 Wilfred Christy，係於 1884 年 6 月 17 日受命擔任駐淡水、基隆兩地 Agent 之職。¹⁰ 賈士地於 1886 年離任，渠在基隆、淡水之辦公處所待攷。(四) 美國駐華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於 1886 年 7 月 29 日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茲准外部來文內稱，本國駐基隆、淡水知事官 派英國人戈蘭補受．．．」；¹¹ 美國照會之中譯本稱戈蘭為「知事官」。依美國「國務院登錄冊」所載，戈蘭英文名 T. G. Gowland，係於 1886 年 6 月 3 日受命擔任駐淡水、基隆兩地 Agent 之職。¹² 戈蘭約於 1890 年前後離任；¹³ 渠在基隆、淡水之辦公處所待攷。

德約翰、賈士、賈士地及戈蘭等人均為非職業領事官員之知事，故於執行相關業務時係受美國駐廈門領事館之節制與督導。惟美國駐華公使田貝於 1888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訪察台灣後，曾向美國國務卿貝亞(Thomas F. Bayard)建議美國應在淡水設立一完全領事館(A full consulate at Tamsui)。¹⁴

約於 1890 年至 1895 年台灣割讓日本之六年期間，美國似未

所稱「本國外部」者，即美國國務院。

¹⁰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October 1, 1884,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4), p. 17.

¹¹ 一、〈總署收美使田貝照會(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頁 1203。二、文中所稱「外部」者，即美國國務院。

¹²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November 30, 1886,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6), p. 17.

¹³ 查於 1899-1891 年間並未刊行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而於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March 17, 1892 中及其以後至 1986 年台灣割讓給日本四年期間各刊中，已無美國派駐北台灣領事人員之記載。

¹⁴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8,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9), pp. 326-338. 美國國務院係於 1888 年 9 月 11 日收到該份政情報告；其中訪問台灣部分見頁 326-335。

指派領事人員駐在台灣。¹⁵

叁 有關日據時期美國駐在北台灣之領事館諸事 (1896-1945)

台灣因清廷在甲午戰爭中敗於 1895 年割讓日本。日據台灣時期，美國曾在北台灣派駐領事。惟有關之領館建制、館址及名稱等均有若干不同說法。

一、日據時期美國駐在北台灣之領館建制

1896 年 12 月 19 日，美國授任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為美國駐淡水知事；¹⁶ 達氏之相關任事係受美國駐日本長崎(Nagasaki, Japan)領事館之督導節制。¹⁷

達飛聲者，於 1895 年甲午戰爭時在台擔任戰地記者，後因曾協助日軍進佔台北而獲得日本天皇頒受旭日勳章(The Order of Rising Sun)；達氏後在淡水行商，獲任美國駐淡水知事，著有 The

¹⁵ 有說美國於 1894 年曾委請英國駐淡水代理領事孫德雅(A.J. Sundius)兼任美國駐淡水知事；故宮博物院明清檔、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編，〈美國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82。

¹⁶ 一、依日方記載，美國駐台北領館係於 1897(明治 30)年 1 月開館；日本外務省編纂藏版，《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 1840-1945 下》，東京：財團法人日本國際聯合協會，昭和三十(1955)年 3 月；附表(頁 105) IV 大公使館領事館開設日時表 (E)各國領事館開設年月 2 美國。二、James W. Davidson 有數個中文譯名，如【i】「達飛聲」，〈美國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 182。【ii】「達維遜」；《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391。【iii】「禮密臣」，陳俊宏，《禮密臣細說台灣民主國=A western reporter's witness to the 1895 Formosan Republic》，(台北市，南天書局，2003)。【iv】於本文均作「達飛聲」。三、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July 1, 1905,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5), p. 55.四、有說達飛聲係於 1897 年 3 月 25 日就職，3 月 27 日正式視事，《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1。

¹⁷ 《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1。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一書。¹⁸

按美國政府於 1905 至 1941 年出版之「國務院登錄冊」有關記述，日據時期美國駐台北台灣領事館主管為達飛聲(1898 年 6 月 2 日受任)；¹⁹ 繼任各員受任日期依序為 Fred D. Fisher(伏設爾/斐塞爾，1904 年 2 月 23 日受任)、²⁰ Julean H. Arnold(安立得/阿諾爾多，1906 年 6 月 22 日受任)、²¹ Carl F. Deichman(利克曼，1908 年 5 月 4 日受任)、²² Samuel C. Reat(李迪，1909 年 3 月 31 日受任)、²³ Adolph A. Williamson(威廉遜，1913 年 9 月 18 日受任)、²⁴ Edwin L. Neville(尼微勒，1914 年 5 月 5 日受任)、²⁵ Max D.

¹⁸ "James W. Davids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James_W._Davidson#Adventure_and_journalism; 2013 年 8 月 19 日讀取)。

¹⁹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July 1, 1905,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5), p. 55.

²⁰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July 1, 1905,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5), p. 43. 二、Fred D. Fisher 之中文姓名，「伏設爾」者，〈美國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 182；「斐塞爾」者，〈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2。

²¹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September 15, 1906,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6), p. 46. 二、Julean H. Arnold 中文姓名，「安立得」者，〈美國駐淡水領事年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 182；「阿諾爾多」者，〈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3。

²²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December 28, 190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p. 65. 二、Carl F. Deichman 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3。

²³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December 28, 190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p. 46. 二、Samuel C. Reat 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3。

²⁴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November 10, 1913,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3), p. 46. 二、Adolph A. Williamson 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3。

Kirjassoff(啟爾查索夫，1916年10月27日受任)、²⁶ Henry B. Hitchcock(喜次科克，1919年9月8日受任)、²⁷ Harvey T. Goodier(谷德亞，1922年9月18日受任)、²⁸ Charles L. De Vault(服爾特，1924年12月12日受任)、²⁹ William F. Nason(威廉·聶遜，於領事出缺期間在1928年3月19日以副領事受任)、³⁰ Charles S. Reed, 2nd.(查理·李迪，於領事出缺期間在1929年5月28日以副領事受任)、³¹ John B. Ketcham(克加姆，1931年9月22日受

²⁵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November 18, 1914,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4), p. 47. 二、Edwin L. Neville 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4。

²⁶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December 15, 1916,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6), p. 54. 二、Max D. Kirjassoff 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4。三、Max D. Kirjassoff 之妻 Alice Ballantine Kirjassoff 後曾撰寫 Formosa the Beautiful 一文，見載於1920年3月出版之美國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頁247-292。

²⁷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y 1, 1922,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2), p. 67. 二、Henry B. Hitchcock 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4。

²⁸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1, 1924,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2), p. 70. 二、Harvey T. Goodier 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4。

²⁹ 一、【i】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1, 1925,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5), p. 69. 【ii】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1, 1928,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56. 二、Charles L. De Vault 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4。

³⁰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1, 192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9), p. 59. 二、William F. Nason 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4。

³¹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1, 193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1), p. 51. 二、Charles S. Reed, 2nd. 之中文姓名，

任)、³² Edward S. Maney(馬尼，1935年1月24日受任)、³³ Alvin T. Rowe, Jr.(羅威，於領事出缺期間在1936年12月22日以副領事受任)、³⁴ Gerald Warner(武奧那，1937年8月26日受任)³⁵ 及 Glen W. Bruner(布柳那，於領事出缺期間在1941年3月8日以副領事受任)等。³⁶ 1941年12月7日美日間之太平洋戰爭爆發，美國關閉領事館。

依「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事志外事篇」(以下簡稱「重修台灣省通志」)之記述，美國於1897年3月置代辦領事一員，隸駐長崎領事之管轄，以達飛聲任之；達員於1898年12月升任領事，

〈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4。

³²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1, 1932,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2), p. 55. 二、John B. Ketcham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5。

³³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ly 1, 1935,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5), p. 53. 二、Edward S. Maney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5。

³⁴ 一、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October 1, 1937,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7), p. 57. 二、Alvin T. Rowe, Jr.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5。

³⁵ 一、Foreign Service List, January 1, 1938,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8), p. 20. 二、Gerald Warner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5。三、【i】有說Gerald Warner於1939年3月離任後，由領事John K. Emerson(厄馬遜)繼之，Emerson約於1941年3月離任，再由領事Glen Bruner繼之。〈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6。【ii】John K. Emerson於第二次世界爆發前曾以美國使領人員身份駐在台灣及日本；(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hn_K._Emerson; 2016年8月14日讀取)。

³⁶ 一、Foreign Service List, April 1, 194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1), p.23. 二、Glen W. Bruner之中文姓名，〈日據時期歷任美國駐台領事名單〉，《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6。

管轄在台灣及其附近島嶼之美國僑民；1900 年增設名譽領事(副領事)一職，正領事不在時由其代辦館務；1913 年改置正領事一員(無副領事)；1916 年 11 月 17 日起，駐台灣領事館改稱「駐台北領事館」。³⁷

惟「重修台灣省通志」所述者，在領事人員方面之用詞相當混淆，如有領事、正領事、名譽領事、副領事等。領事與正領事有何不同？有待釐清；而名譽領事是榮譽職，副領事是職業領事官。

二、日據時期美國駐在北台灣之領館館址

日據時期美國駐在北台灣之領館館址有多種不同說法：

(1)依美國政府於 1905 至 1941 年出版之「國務院登錄冊」有關記述，達飛聲於 1896 年底獲任為駐淡水知事；達氏任知事時，其辦公處所當在渠所服務之商號，至於切確地址，有待了解。達飛聲兩年後升任領事，駐地亦在淡水；及至 1916 年 Max D. Kirjassoff 就任時才改稱駐台北。

按美國於 1896 年在淡水開設領事館；據稱該館於 1898 年達飛聲任職領事時，將之遷駐台北；³⁸ 但美國國務院於直到 1916 年任命 Max D. Kirjassoff 為領事時才稱為駐台北(Taihoku)者。³⁹ 其之所以在前仍稱駐淡水者，可能是當時外國人士於地理概念上將淡水河口之「淡水」及淡水河上游之「台北大稻埕」均一體視

³⁷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1。

³⁸ 一、《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1-392；二、達飛聲於 1898 年 7 月 4 日在大稻埕淡水河岸正式掛牌設置美國領事館與其他各國駐北臺灣領事及日本官員之合照相片，陳俊宏，《禮密臣細說台灣民主國=A western reporter's witness to the 1895 Formosan Republic》，頁 xxiii。

³⁹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orrected to December 15, 1916,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6), p. 54.

為「淡水」者。⁴⁰

(2)依「重修台灣省通志」等之記述，美國於1897年3月置代辦領事一員，館址設在淡水；領事館於1898年遷至台北市大稻埕之建昌後街66番地隆興洋行(Smith, Barer & Co.)，1907年改在台北市大稻埕之千秋街33番地利華洋行(Averill & Co.)，於1909年遷至台北市大稻埕建昌後街66番地隆興洋行新落成之建物，約於1912年間遷至台北東郊的三板橋庄大正町2丁目24番地；1926年起遷至台北市御成町4丁目9番地之自建之新館址辦公。

⁴¹ 依日據時期街道編制，「丁目」為「段」，「番地」為「號」。

倘將「重修台灣省通志」所述地名與現今台北市之街道相互對應，得知(1)大稻埕建昌後街約為今之西寧北路一帶；(2)大稻埕千秋街約為今之貴德街一帶；(3)大正町約為今之長安東路一帶；(4)御成町約為今之中山北路一、二段、長安西路、長安東路及南京西路一帶。

茲於1906年9月，美國領事 Julian H. Arnold 致函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請代為選定擬新建之領事館地基，附帶希望獲地於台灣總督府大廈附近；民政長官於翌年5月通知美領事稱，已代其

40 按英國駐淡水署副領事(Acting Vice Consul)卜朗尼(George Compigné Braune)察覺北臺灣之對外貿易有溯淡水河南至艋舺等地進行者，乃於1862年7月徵得中國官署同意後，將領事轄區自淡水港口延伸至艋舺，並發通告曰「本港範圍已擴展至(淡水河)上游，包括艋舺在內」(The limits of this port are extended up the river to include the town of Banka)。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76, ft.1 及其中文譯本，陳政三譯，《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215及同頁頁底註5。

⁴¹ 【i】《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1-392。【ii】黃信穎，日治時期台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黃俊銘，2002年7月)，頁5-25-27。【iii】1926年「大稻埕各國領事館位置圖及美國領事館搬遷過程」，黃信穎，《日治時期台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5-27。【iv】有稱美國領事館於1907年12月遷至千秋街利華洋行之前，原在大稻埕港邊街林本源所有之宅宇；〈美國領事館移轉〉，《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台北，1907年12月25日)，第2版。

選定領事館地基於台北市西門街後舊砲兵營址，面積 872 坪，每坪 8 元 3 角 5 分，惟美領事旋奉國務卿令暫緩新建。⁴² 西門街約為今之衡陽路一帶。

在有關美國領事館/米國領事館在台北地圖及其他資料所呈現者，現暫分 1925 年以前及 1926 年以後兩時期簡述如下：

於 1925 年以前的有(1)1903 年「最近實測台北全圖 附圓山附近」，美國領事館/米國領事館位於圖紙左上方淡水河濱處；⁴³ (2) 1904 年「台北」，美國領事館/米國領事館位於圖紙左上方大稻埕淡水河濱處；⁴⁴ (3)1911 年「大稻埕各國領事館位置圖」、⁴⁵ (4) 1912 年「台北市街瓦斯鐵路埋設一般圖」，美國領事館/米國領事館位於大稻埕六館街附近；⁴⁶ (5)1914 年「台北市街圖」，美國領事館/米國領事館位於圖紙左上方大稻埕市場城隍廟左側處。⁴⁷ 其他資料所呈現者，如台北南天書局於 2005 年重印達飛聲所著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一書之版權頁有稱：「明治參拾六年壹月二十五日發行 著作兼發行者 著作權者 台北廳大稻埕庄北美合眾國領事」者。⁴⁸ 明治參拾六年即 1903 年。

⁴²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1。

⁴³ 〈最近實測台北全圖 附圓山附近〉，(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大倉熙於 1903 年製作；東京：東京交通所，1928；《日治時期台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台北：南天書局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複製出版，2006)，-1，3-2 台北。

⁴⁴ 〈台北〉，《台灣堡圖》，(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三十七/1904 年調製；台北：株式會社台灣日日新報社，大正四(1915)年三版發行；台北：遠流，1996 年複製)，頁 18。

⁴⁵ 黃信穎，《日治時期台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5-24。

⁴⁶ 〈台北市街瓦斯鐵路埋設一般圖〉，《日治時期台灣都市發展地圖集》，-1，3-5 台北。

⁴⁷ 〈台北市街圖〉，(台北：新高堂書店，1914 年；台北：南天書局，1996 年複製)。

⁴⁸ 一、明治參拾六年即 1903 年。二、該南天書局 2005 年重印本內稱 first published by Macmillan & Company, London and New York and Kelly & Walsh Ltd., Yokohama, Shanghai,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於 1926 年(含)以後有(1)1926 年「大稻埕各國領事館位置圖及美國領事館搬遷過程」、⁴⁹ 「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 Taihoku」，美國領事館/米國領事位於御成町，圖紙「卜」及「十二」格塊內。⁵⁰ (2)1932 年「台北市街圖」，美國領事館/米國領事位於御成町；⁵¹ (3)1935 年「大台北鳥瞰圖-台灣博覽會導遊手冊所附地圖」，美國領事館/米國領事位於御成町。⁵²

三、日據時期美國駐在北台灣之領館的名稱

「重修台灣省通志」稱美國駐北台灣領事館原稱「駐台灣領事館」，於 1916 年 11 月 17 日起改稱「駐台北領事館」。⁵³

依美國「國務院登錄冊」記載，Max David Kirjassoff 於 1916 年 10 月 27 日受命擔任領事，駐地為台北，而非期前任 Edwin Lowe Neville 之淡水。查 1916 年 11 月 17 日為 Kirjassoff 受任日期後之三週，可能是 Kirjassoff 到台北任職日期。

又「駐台北領事館」是否前稱「駐台灣領事館」，待考。因依慣例，美國領事人員或館處之駐地通常以城鎮(淡水、基隆)名之，⁵⁴ 而非以地域(台灣)名之；「重修台灣省通志」之有如此記載，可予探討。

⁴⁹ 黃信穎，《日治時期台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頁 5-27。

⁵⁰ 〈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 Taihoku 台北市〉，《日治時期台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製作日期不詳；東京：東京交通所，1928；台北：南天書局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複製出版，2006)，頁 3-8 台北。

⁵¹ 〈台北市街圖〉，(台北：新高堂書店，1932；台北：南天書局，1997 年複製)。

⁵² 大窪四郎，〈1935 年大台北鳥瞰圖-台灣博覽會導遊手冊所附地圖〉，(台北：南天書局，1994 年複製)。

⁵³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 391。另〈台北之家導覽說明〉亦作此說。

⁵⁴ 如本文所述有關美國在北台灣之淡水與基隆兩地指派領事人員的情形。

肆 台灣光復後之美國駐台北領事館(1946- 1950)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台灣歸還中國。美國於 1945 年 11 月即計劃在台北復置領事館，並派員來台北勘查選址。⁵⁵

美國於 1946 年 4 月 11 日在台北復置領事館，⁵⁶ 並特宣告此館係屬中國事務之範圍內。⁵⁷ 美國駐台北領事館於 1947 年秋升格為總領事館。⁵⁸ 又於領事館時期之領事為布雷克(Ralph J. Blake)，⁵⁹ 於總領事館時期之總領事為寇允慈(Kenneth C. Krentz)。

60

此一復置之美國駐台北領事館設於 No.7 Fu Hsing Street, Fifth Section；領事館設備 1946 年 7 月 8 日遷入，人員於 15 日開始辦公。⁶¹ Fu Hsing Street, Fifth Section 當時之中文街名為何，待考。惟有稱 Fu Hsing Street, Fifth Section 位在 Suehiro-cho，⁶² 即日據時期之「末廣町」者；而「末廣町」之範圍包括當今之中華路、

⁵⁵ 一、葛超智(George Henry Kerr)，“New Consular Quarters at Taipei (July 27, 1946)”，《葛超智先生文集》，(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頁 155-162。

二、葛超智時任美國駐台北領事館副領事。

⁵⁶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XIV, No. 356, (April 28, 1946), p. 736. 原文為“The American Consulate at Taiwan(Taihoku), Taiwan(Formosa) was reestablished on April, 11, 1946.”

⁵⁷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XIV, No. 359, (May 19, 1946), p. 872. 原文為“The American Consulate at Taiwan(Taihoku), Taiwan(Formosa), which was established on April 11, 1946, now being administered as a part of China (rather than of Japan a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war.)”

⁵⁸ Foreign Service List, January, 1, 1948,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8), p. 13.

⁵⁹ Foreign Service List, May 1, 1946,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6), p. 14. 布雷克係於 1946 年 2 月 20 日受任。

⁶⁰ Foreign Service List, January 1, 1948,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8), p. 13. 寇允慈係於 1947 年 10 月 20 日受任。

⁶¹ 同註 55 一。

⁶² 同註 55 一。葛超智註稱 No.7 Fu Hsing Street, Fifth Section 位於 Suehiro-cho 者。

漢中街、忠孝西路、洛陽街、峨嵋街、開封街 2 段、漢口街 2 段及武昌街 2 段一帶。⁶³

又台灣省政府於 1950 年 12 月 28 日將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8 號所占土地之所有權售予美國總領事館；所登記所有權人美國總領事館之地址是台北市末廣町五丁目七番地。⁶⁴ 末廣町五丁目七番地之路段門牌號碼與 No.7 Fu Hsing Street, Fifth Section 相仿。

故可合理推測，美國領事館於 1946 年復館時，係設在後來成為美國大使館所在之北門城樓附近的中正西路 116-118 號/中正路 1482 號/忠孝西路 2 段 2 號，而非御成町 4 丁目 9 番地/中山北路 2 段 18 號原日據時代美國駐台北領事館之處。

另，位於末廣町五丁目七番地之建物於日據時代為台灣運送荷役株式會社之所在。⁶⁵

伍 美國於中國政局混亂中在台北設立大使館 (1949-1950)

按於 1948 至 49 年間，中共在蘇俄的扶持下，在中國大陸全面對中華民國政府展開武裝叛變。中華民國政府因軍事進剿節節失利，先於 1949 年 2 月間南遷廣州，又於同年 6 月撤往重慶，11 月再轉成都。

美國前於 1949 年 1 月間知悉中華民國政府有南遷之計，分別於同年 1 月 30 日指派公使銜參事柯慎思(Lewis Clark)及 6 月 16 日指派一等秘書師樞安(Robert Campbell Strong)隨駐廣州；師樞安並於 6 月 24 日受命再隨中華民國政府遷赴重慶。

⁶³ 《台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 34。

⁶⁴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0660-0000 地號〉，(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山謄字第 038294 號)。

⁶⁵ 〈台灣運送荷役株式會社〉，(http://linchunsheng.blogspot.com/2010/05/blog-post_24.html; 2013 年 8 月 19 日讀取)。

中共軍隊於 1949 年 4 月 22 日攻入南京，時任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滯駐至同年 8 月 2 日才離開南京返美。美國於 1950 年 3 月 5 日關閉其駐南京之大使館。⁶⁶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共在北京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號宣告建政。中華民國政府則於 12 月 8 日自成都播遷台灣台北。

前隨中華民國政府遷赴重慶之師樞安於 1949 年 12 月 23 日飛抵台北，⁶⁷ 同年月 31 日獲受一等秘書銜臨時代辦暨領事(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Consul/Consul in addition to duties as 1st secretary at Taipei)，開辦駐台灣台北之「大使館暨總領事館辦公處」(Taipei/Taihoku, Taiwan/Formosa, Office of the Embassy and Consulate General)。⁶⁸ 又所稱「臨時代辦」(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者，即駐外公、大使館於公、大使出缺或長時間不在任所時，經正式認可主掌館務之館員。

1950 年 8 月 8 日，美國任命藍欽(Karl Lott Rankin)為公使銜臨時代辦暨總領事(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Minister; Consul General)；美國駐在台北外交機構同時改為「大使館」(Embassy)；⁶⁹ 原駐台北總領事館經予裁併。

藍欽於 1953 年 2 月獲升大使，4 月 2 日向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呈遞到任國書，同時並呈交司徒雷登之辭任國書；⁷⁰ 藍欽於

⁶⁶ Foreign Service List April 1, 195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p.11.

⁶⁷ 〈美代辦史特朗昨由港抵台．．．〉，《中央日報》，(台北，1949 年 12 月 24 日)，頁 1。

⁶⁸ Foreign Service List April 1, 195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p. 11.

⁶⁹ Foreign Service List January 1, 195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1), p. 9.

⁷⁰ 〈美新駐華大使藍欽 昨觀總統呈遞國書．．．〉，《中央日報》，(台北，1953 年 4 月 3 日)，頁 1。

1957 年底離任。繼藍欽之後為大使者有莊萊德(Everett Francis Drumright, 1958-1962)、柯爾克(Alan Goodrich Kirk, 1962-1963)、賴德(Jerauld Wright, 1963-1965)、馬康衛(Walter Patrick McConaughy, 1966-1974)及安克志(Leonard Unger, 1974-1978)。安克志離任的原因是美國於 1979 年 1 月 1 日承認中共政府並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

自藍欽升任大使即不再兼為總領事之後，大使館內另設領事部門，由專人負責相關業務。⁷¹

陸 美國在台北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與大使官邸 (1950-1979)

師樞安於 1949 年 12 月底獲受一等秘書銜臨時代辦暨領事，開辦駐台灣台北之「大使館暨總領事館辦公處」，其合署辦公處當在台北市末廣町五丁目七番地總領事館。藍欽於 1950 年 8 月接任公使銜臨時代辦暨總領事並將美國駐在台北外交機構改為「大使館」時；大使館亦在上址。⁷² 藍欽稱此辦公處所鄰接鐵路並環境吵雜。⁷³

美國在台北之大使館一直設在同一建築，但其街道門牌卻曾有三度變更：中正西路 116-118 號，中正路 1482 號及忠孝西路 2

⁷¹ 一、於藍欽出任大使時，掌理領事事務者為大使館一等秘書暨領事 Robert W. Rinden；Foreign Service List April 1, 1953,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3), p.12. 二、美國國務院於 1953 至 1978 年各年次刊行之 Foreign Service List 中之“China”均載辦理領事事務之官員姓名。三、《外交官銜名錄》，(中華民國外交部，1953 年 6 月至 1978 年 6 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⁷² 有稱館址初期暫設在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4 號(前故總統嚴家淦官邸)者；〈館所簡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gov.tw/frontsite/outsource/venuesAction.do?Method=doPrintVenues&venuesId=9>；2013 年 8 月 29 日讀取)。

⁷³ 《藍欽使華回憶錄》，(台北：徵信新聞報社，1964)，頁 53-54。

段 2 號等。⁷⁴

美國大使館館舍曾於 1957 年遭到破壞。按駐台美軍上士雷諾 (Robert G. Reynolds) 於 1957 年 3 月 20 日在其住宅門前槍殺台灣男子劉自然。惟美方自行組成軍事法庭審理此案，⁷⁵ 5 月 23 日以殺人罪嫌證據不足為由判決雷諾無罪。台灣部分民眾對此判決甚為不滿又風聞雷諾經已護送回美，乃於 5 月 24 日發動大規模反美抗議示威，破壞美國大使館及美國新聞處設施並毆擊美國人；史稱「五二四事件」或「劉自然事件」。⁷⁶ 該大使館經修復後於 1957 年 9 月 9 日重新使用。⁷⁷

美國大使館因美國於 1979 年 1 月初承認中共政府並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而於同年 2 月 28 日關閉。

前述美國大使館之土地及館舍均係美國政府財產，取得時間待考，但總在 1950 年 8 月以前。⁷⁸ 該項土地及館舍，於中美終

⁷⁴ 一、《外交官銜名錄》，(1952 年 4 月至 1978 年 7 月間出版者)，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二、該大使館建物之照片，〈台灣運送荷役株式會社〉，(http://linchunsheng.blogspot.com/2010/05/blog-post_24.html; 2013 年 8 月 19 日讀取)。

⁷⁵ 美方之作為，係依【i】1951 年 2 月 9 日生效之與中華民國間的〈中美關於美軍顧問團來華換文(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S.A. for military assistance)〉及【ii】1951 年 2 月 9 日生效之〈中美關於美軍援顧問團應享待遇之換文(Exchange of notes concerning the treatment of personnel of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MAAG in Taiwan)〉；該兩換文，《中外條約輯編(中華民國十六年至五十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3)，頁 794-798，809-815。

⁷⁶ 一、【i】〈劉案引起意外事件．．．〉，《中央日報》，(台北，1957 年 5 月 25 日)，頁 3。【ii】林正峰，〈從國際法觀點論民國四十六年美軍雷諾殺人事件台灣〉，《政大法學評論》第 4 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1971)，頁 223-254。【iii】時任美國駐華大使藍欽對此事件之觀察與觀點，《藍欽使華回憶錄》，頁 337-348。二、該大使館遭受破壞時之情況，〈荒煙蔓草重現京華煙雲．．．〉，《今周刊(第十七期)》，(台北，1997 年 3 月 16 日)，頁 39。

⁷⁷ 〈美國大使館回原址辦公〉，《聯合報》，(台北，1957 年 9 月 10 日)，頁 1。

⁷⁸ 《藍欽使華回憶錄》，頁 53-54。

止外交關係後之 1981 年 7 月 21 日售予中華民國政府。⁷⁹ 原地現已拆建為財政部國稅大樓，門牌為中華路 1 段 2 號。

其實，美國政府還曾購得台北總統府前介壽路今凱德達蘭大道台北賓館對面一方之地；1964 年，國父紀念館籌建委員會曾擬於該處興建，但交涉數月未有結果，乃予放棄；⁸⁰ 及至 1969 年外交部興建辦公大樓，亦屬意該處，「洽請美國大使館將介壽路基地讓售，洽商了大半年，終於獲得美方同意，隨後又以土地交換方式成交，我方係以愛國西路公地與美方交換」。⁸¹ 有關所稱之交換，過程頗為周折。⁸²

至於美國駐華大使之官邸，於藍欽在 1950 年 8 月到任公使銜臨時代辦之職時，因位在中山北路 2 段 18 號之前領事館已被美國軍事代表作為辦公處，乃入住前由美國政府所購位在陽明山之一棟房宅(圖一)；⁸³ 該屋之門牌是陽明山新生路 5 號。⁸⁴ 藍欽升

⁷⁹ 〈前美大使館舍土地售還我國昨辦接收〉，《中國時報》，(台北，1981 年 7 月 21 日)，頁 2。

⁸⁰ 曾宗光，〈國父紀念館建館初期之計畫決策與討論過程彙整表(其中之 1964 年 11 月至 1965 年 3 月者)〉，(tainfra-building.pcc.gov.tw/ezfiles/7/1007/img/33/661684391.doc; 2013 年 8 月 29 日讀取)。

⁸¹ 蔡維屏，《難忘的歲月》，(台北：三民書局，1978)，頁 280。

⁸²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0040-0000 地號〉，(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2016 年 9 月 2 日，大安謄字第 024932 號)及其自 1946 至 1972 年間相關地號之人工謄本內「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所載者等。

⁸³ 一、《藍欽使華回憶錄》，頁 60-61。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0242-0000 地號〉，(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2016 年 8 月 25 日，士林電謄字第 226109 號)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30022-000 建號〉，(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2016 年 8 月 25 日，士林電謄字第 226117 號)。三、該官邸外觀之照片，翻印自 Karl L. Rankin, *China Assign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頁 76 與頁 77 間之夾頁者。

⁸⁴ 《外交官銜名錄》(1953 年 6 月至 1956 年 8 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任大使後仍住此宅，前後共七年多。⁸⁵



(圖一)

及至 1958 年莊萊德到任後，改在中山北路 2 段之原美國駐台北領事館館舍；繼任之柯爾克、賴德、馬康衛及安克志等四位大使亦以此為官邸；⁸⁶ 直到中美終止外交關係時之安克志大使於 1979 年 1 月 19 日離台為止。

陽明山新生路 5 號之建物係屬美國政府財產，後於 2015 年 6 月間出售，其時已殘破不堪(圖二)。⁸⁷

柒 前美國大使館所屬之分署辦公單位(1950- 1979)

隨著在臺灣之中華民國與美國關係之增進，美國使領館之職能不僅只有政治外交、軍事結盟及領務簽證，還含括文化交流與促進商貿等活動；大使館館舍或不敷使用，或有需對外界開放者，因此若干所屬單位須另覓適當處所分署辦公者。

⁸⁵ 同註 83 一。

⁸⁶ 《外交官銜名錄》，(1958 年 12 月至 1978 年 6 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⁸⁷ 《聯合晚報》，(台北，2015 年 6 月 16 日)，A 部首頁(A1)及頁 A3。

一、美國新聞處(U.S. Information Service/USIS)

台北美國新聞處於1946年7月18日設於No.7 Fu Hsing Street, Fifth Section (原 Suehiro-cho)；⁸⁸ 於1952年時設在台北市襄陽路4號，⁸⁹ 1953年遷至延平南路81號。⁹⁰ 該處於1957年「五二四事件」時遭到搗毀，⁹¹ 旋搬至南昌街一段136號，⁹² 再於1958年冬向台灣省政府租得南海路54號樓宇使用。⁹³ 美國新聞處於1978年改名「美國國際交流總署」(U.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gency)，仍在南海路54號；⁹⁴ 於1979年初美國對中華民國終斷外交關係後更名為「美國在台協會美國文化中心」。

南海路54號樓宇建於1931年，於日據時期由當時推動日語及皇民化運動的「台灣教育會」使用；該樓之設計係由台灣總督府營繕課長井子薰主持，採近代建築折衷方式，外表貼褐色面磚，女兒牆並有洗石子之幾何紋樣裝飾。此建物因頗具1930年代之風格，經於1993年2月列為台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圖二)。⁹⁵

⁸⁸ 同註55。

⁸⁹ 《外交官銜名錄》，(1952年4月至1953年6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⁹⁰ 《外交官銜名錄》，(1953年12月至1956年8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⁹¹ 同註76一。

⁹² 一、《外交官銜名錄》，(1958年4月出版者)，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二、吳葆珠，〈永遠的懷念 敬悼· · · 麥卡錫先生〉，《中國時報》，(台北，2008年7月21日)，頁E7。三、南昌街一段136號樓宇建於1907年，採日據時期流行的和洋樣式設計，南側為洋館，北側為和館。該樓宇於日據時期曾為台灣軍司令官官邸，1945年台灣光復後為孫立人住所，現為陸軍聯誼廳。

⁹³ 一、美新聞處定期遷新址》，《聯合報》，(台北，1958年11月25日)，頁5。二、《外交官銜名錄》，(1959年12月至1977年12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⁹⁴ 《外交官銜名錄》，(1978年7月出版者)，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⁹⁵ 一、該建物之有關之說明，〈台灣教育會館@林小昇之福爾摩沙研究社〉，(<http://blog.xuite.net/linchunsheng/lincs/27451584-%E5%8F%B0%E7%81%>)



(圖二)

至於台北市南海路 54 號所佔土地之所有權，其於日據時期屬台灣總督府，於台灣光復時移交中華民國國庫，再於 1950 年 10 月 18 日移轉台灣省政府，管理機關先後為民政廳地政局、特種教育基金委員會、教育廳等，迄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交予中華民國，管理者是內政部。⁹⁶

二、美援專責單位

1950 年代中期美國為協助在臺灣之中華民國發展經濟，曾有各項援助計劃；並於 1950 年代中期至 1969 年左右起在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內配置專責單位督辦其事，先後為「美國海外業務

A3%E6%95%99%E8%82%B2%E6%9C%83%E9%A4%A8; 2013 年 8 月 19 日讀取)。二、該建物自 1945 年台灣光復後至 1958 年間曾作台灣省參議會及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之集會場所，現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⁹⁶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075-0000 地號〉，(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2013 年 8 月 26 日，古亭電謄字第 168915 號)。

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FAO Mutual Security Mission to China)、⁹⁷「經合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ICA Mutual Security Mission to China)、⁹⁸「美國國際開發署駐華美援公署」(A.I.D. Mission to China)⁹⁹、「美國國際開發署駐華代表辦事處」(Office of the U.S. A.I.D. Representative)等，¹⁰⁰各該機構之辦公處所均在台北市寶慶路9號。¹⁰¹

三、武官處(Military Attach Office)

美國於1950年初在台北設置大使館辦公處時，即已配置武官處。¹⁰²武官處於1952年時之辦公處所在信義路2段157號，¹⁰³於1964年搬至南京東路5段133號、¹⁰⁴再於1970年以後遷至忠孝西路2段2號美國駐華大使館內。¹⁰⁵

⁹⁷ 《外交官銜名錄》，(1955年4月出版者)，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⁹⁸ 《外交官銜名錄》，(1955年11月至1962年1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⁹⁹ 《外交官銜名錄》，(1962年7月至1964年11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¹⁰⁰ 《外交官銜名錄》，(1965年7月至1968年1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¹⁰¹ 《外交官銜名錄》，(1955年4月至1968年1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¹⁰² 【i】美國國務院刊行之 Foreign Service List April 1, 195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p. 11. 依此名冊當時已有13名美國武官駐在台北。【ii】〈周總長歡宴美駐華武官〉，《中央日報》，(台北，1950年8月12日)，頁2。【iii】有稱海軍武官處曾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8號原美國駐台北領事館館舍內；〈館所簡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gov.tw/frontsite/outsource/venuesAction.do?Method=doPrintVenues&venuesId=9>; 2013年8月29日讀取)。

¹⁰³ 《外交官銜名錄》，(1952年4月至1964年7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¹⁰⁴ 《外交官銜名錄》，(1964年11月至1969年6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¹⁰⁵ 《外交官銜名錄》，(1970年2月至1978年7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

四、領事事務處(Consular Section)

美國在台之領事事務原在中正西路 116-118 號(即中正路 1482 號/忠孝西路 2 段 2 號) 大使館於內辦理；惟為因應中美雙方商務貿易之日趨密切及兩國人民赴訪僑居之亦漸頻繁，乃於 1970 年左右將其領事事務部門遷至台北市信義路 2 段 142 號，¹⁰⁶ 再於 1973 年左右遷到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7 號。¹⁰⁷

五、美國貿易中心(American Trade Center)

美國貿易中心成立於 1974 年 3 月 18 日，設在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71 號台玻大樓內設。¹⁰⁸

捌 曾駐北台灣的美軍機構與基地(1951-1979)

1947 年 8 月 29 日，駐在南京的美國大使館照會尚在南京的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稱，美國為履行聯合國大會 1946 年 12 月 14 日決議案，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正式聲明同意美軍駐在中國等。中華民國外交部於 1947 年 9 月 3 日復照，聲明「現在駐紮中國領土之美國武裝部隊，係由中國政府之同意而駐紮．．．」等。¹⁰⁹ 台灣既已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歸交中華民國而成為中國領土，自然亦適用此項政策。

「美國大使館」。

¹⁰⁶ 《外交官銜名錄》，(1970 年 2 月至 1972 年 6 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¹⁰⁷ 《外交官銜名錄》，(1973 年 3 月至 1978 年 7 月間出版者)，各該名錄內之「美國大使館」。

¹⁰⁸ 一、〈台北美國貿易中心定今天揭幕〉，《聯合報》，(台北，1974 年 3 月 18 日)，頁 2。二、該中心主任列為在大使館人員；《外交官銜名錄》，(1975 年 4 月至 1978 年 7 月間出版者)。

¹⁰⁹ 〈中美關於中國同意美軍駐華之換文(Exchange of notes concerning US Armed Force in China)〉，《中外條約輯編(中華民國十六年至五十年)》，頁 733-735。

及至 1949 年底，中共幾已佔領整個中國大陸；而韓戰則於 1950 年 6 月 25 日爆發。美國為阻卻共產勢力在台海地區的擴張，除於 1950 年 6 月 27 日宣布協防台灣外，並於 1951 年初派遣美軍顧問團來台訓練中華民國軍隊；¹¹⁰ 再於 1953 年 6 月 27 日與中華民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¹¹¹

於此情勢之下，駐台美軍機構與基地日見增多，其中有不少是駐在北台灣者。美軍曾駐北台灣的主要機構與基地有：¹¹²

一、美軍顧問團(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MAAG)

美軍顧問團成立於 1951 年成立；¹¹³ 顧問團團長由駐台美國陸軍(United States Army Forces Taiwan/USAF)司令官兼任。該團本部原設在台北總統府內，後於 1954 年 7 月遷至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34 巷 7 號之海軍輔助通信營區(Naval Auxiliary Communications Center/NACC)內(圖三)。¹¹⁴ 又於該通信營區內，尚駐有美國中央情報局台北站。另，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34 巷 7 號現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館址

¹¹⁰ 駐台美軍顧問團成立之依據為 1951 年 2 月 9 日生效的〈中美關於美軍顧問團來華換文(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S.A. for military assistance)〉；《中外條約輯編(中華民國十六年至五十年)》，頁 794-798。

¹¹¹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共同防禦條約〉，《中外條約輯編(中華民國十六年至五十年)》，頁 824-827。

¹¹² 本節撰作之主要參考資料：〈駐台美軍〉，(<http://zh.wikipedia.org/zh-tw>; 2013 年 8 月 29 日讀取)。

¹¹³ 同註 109。

¹¹⁴ 一、〈美軍顧問團(中華民國)〉，(<http://zh.wikipedia.org/wiki/>; 2013 年 8 月 29 日讀取)。二、〈圖三〉，(http://c.blog.xuite.net/c/a/f/e/238191440/blog_3365447/txt/88145497/5.jpg; 2016 年 9 月 29 日讀取並略作裁簡)。



(圖三)

二、美軍協防台灣司令部 (U. S. Taiwan Defense Command/USTDC)

美軍協防台灣司令部負責協助台海的軍事防衛任務，於 1979 年 4 月撤廢。司令部設在台北市圓山美軍總部勤管司令部 (Headquarters Support Activity) 東營區 (HSA East Compound，現址為台北市圓山台北市立美術館、中山美術公園)

三、美軍總部勤管司令部

台北美軍總部勤管司令部係屬美國太平洋艦隊勤務部隊 (Commander Service Force, US Pacific Fleet) 者，提供美軍在台各部門、各基地的行政、後勤支援任務與在台美僑服務、處理美軍官兵來台報到事項。該司令部於台北圓山地區有東、西兩營區。

東營區內除有美軍協防台灣司令部 尚有美國戰略司令部台灣信號支援局 (USSTRATCOM Signal Support Agency, Taiwan)，又有劇院、運動場、郵局、美國海軍超市及台北美軍招待所等設施。西營區 (HSA West Compound，現址為中山足球場) 則有行政大樓、出納處、衛生中心等單位。

四、美空軍台北通訊站(Taipei Air Station)

台北通訊站原設在台北公館今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址上，內有第 327 航空師(327th Air Division)及美國空軍電信監聽所兩單位。327 航空師隸屬於當時駐菲律賓克拉克空軍基地的第十三航空軍並負責指揮美國太平洋空軍在台所有部隊及單位。

五、第 6987 保安大隊(6987th Security Group)

第 6987 保安大隊是美國空軍安全勤務處(U.S. Air Force Security Service)轄下的軍事情報部門，1963 年 7 月以前稱作第 6987 電信中隊(6987th Radio Squadron Mobile/ RSM)，駐地在樹林口通訊站(Shu Lin Kou Air Station)。樹林口位於今之新北市林口區內。

六、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US Naval Medical Research Unit No. 2)

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係依兩國協議於 1955 年在台北市公園路台大醫院院區內成立；¹¹⁵ 租金為性象徵性之美金一元。¹¹⁶

¹¹⁵ 即 1955 年 4 月 26 日生效的〈中美關於在台北設立美國海軍醫學研究所換文(Exchange of notes for establishment of a United States Navy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at Taipei)〉及〈補充中美關於在台北設立美國海軍醫學研究所協定之換文(Exchange of notes for a supplement to the agreement for establishment of a United States Navy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at Taipei)〉，《中外條約輯編(中華民國十六年至五十年)》，頁 828-831 及 842-849。有關設立該研究所之協定【i】於 1975 年再延 3 年，〈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延長美國海軍醫學研究所實施協定換文(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xtending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United States Navy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at Taipei)〉，《中外條約輯編(第五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台北：外交部，1977)，頁 304-306。【ii】於 1978 年又再延 3 年，〈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延長美國海軍醫學研究所實施協定延期換文(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七、美國海軍醫院

美國海軍醫院設於現為台北榮總東院區之台北市天母。

及至 1979 年美國斷絕與中華民國之外交關係並擬廢止「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後，駐北台灣之美軍機構與基地才紛紛裁撤。如美軍顧問團於 1979 年 3 月 1 日正式停止運作，原先業務由 4 月成立之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技術組接掌；¹¹⁷ 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於 1979 年 3 月裁撤。

玖 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後設置美國在台協會 台北辦事處(1979-)

1979 年初，美國因承認中共而終止其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但為維護並加強與中華民國間之實質關係，乃制訂「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¹¹⁸ 並據以特置「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AIT)，總部設在美國華府近郊之阿靈頓(Arlington, Virginia)，該會並在台北及高雄分設辦事處。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 Taipei Office)於 1979 年 4 月間開始對外作業；¹¹⁹ 迄至 2013 年之歷任處長(director)有葛樂士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xtending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United States Navy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at Taipei)》，《中外條約輯編(第六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大使館於至七十年)》，(台北：外交部，1982)，頁 306-308。

¹¹⁶ 吳惠國、曾惠中、江建勳，〈訪連日清博士談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http://210.60.224.4/ct/content/1980/00100130/0004.htm>; 2013 年 8 月 29 日讀取)。

¹¹⁷ 〈美軍顧問團(中華民國)〉，([http://zh.wikipedia.org/wiki/美軍顧問團\(中華民國\)](http://zh.wikipedia.org/wiki/美軍顧問團(中華民國))); 2013 年 8 月 29 日讀取)。

¹¹⁸ 一、有關台灣關係法制訂的經過，李大為，《台灣關係法立法過程》，(台北：洞察出版社，1988)。二、〈台灣關係法〉之英文全文，U.S. Statutes at Large, 96th Congress, 1st Session, 1979, p. 93.

¹¹⁹ 〈美國在台協會兩辦事處 明起正式對外作業．．．〉，《經濟日報》，(台北，1997 年 4 月 15 日)，頁 2。

(Charles Tenny Gross, 1979-1981)、李潔明(James Roderick Lilly, 1981-1984)、宋賀德(Harry Elstner Talbott Thayer, 1984-1986)、丁大衛(Dean David, 1986-1989)、魯樂山(Thomas Stanley Brooks, 1990-1993)、貝霖(B. Lynn Pascoe, 1993-1996)、張戴佑(Darryl N. Johnson, 1996-1999)、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 1999-2001)、包道格(Douglas H. Paal, 2002-2006)、楊甦棟(Stephen M. Young, 2006-2009)、司徒文(William A. Stanton, 2009-2012)、馬啟思(Christopher J. Marut, 2012-2015)及梅健華(Kin W. Moy, 2015-)等。

台北辦事處辦公處設在台北市信義路3段134巷7號；該地段原規劃為一學校預定之公地，經由台北市政府租予美國在台協會使用，但每逢續約時總有台北市議會議員對土地使用及租約金額等表示異議。¹²⁰ 中華民國政府為求解決，乃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於2004年底簽訂一有關雙方無償交換房地使用事之函件，規定中華民國方面可「全權、單獨、無限制、無償」使用台北市博愛路133號之房地，而美方亦可依同樣條件下使用台北市信義路3段134巷7號及士林區仁民路50號之房地；約期定為三年，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再續約，約期另議。¹²¹

¹²⁰ 見諸報端者如【i】〈美國在台協會是否租市地．．．〉，《中國時報》，(台北，1994年12月25日)，頁16。【ii】〈兩黨連手 要求收回AIT．．．〉，《中國時報》，(台北，1998年4月1日)，頁17。【iii】〈議員：美國在台協會租金過低．．．〉，《中國時報》，(台北，2007年6月30日)，頁C2。

¹²¹ 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關於雙方無償交換房地使用事換函續約(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Concerning the Agreement on mutual granting of rent-free use of property)〉，《中華民國對外條約輯編(第十五編2003-2004)》，頁673-675。該約於2004年12月9日簽訂，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二、門牌為台北市博愛路133號者，基地面積為3,156平方公尺，係前駐台北美國總領事館於1950年12月28日自台灣省公產管理處購得；〈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0006-0000地號〉，

士林區仁民路 50 號的房宅，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官邸。

其實，美國在台協會早先即已相中內湖區金湖路(原台北駕駛訓練中心及其週邊地段)作為新建館處之用；中華民國方面乃於 2003 年起編列預算購買私地並補償拆遷，又依都市計畫法變更為專用區；俟於 2004 年底將之租予美國在台協會，據稱租期為九十九年。¹²² 美國在台協會新館建築工程於 2009 年 6 月啟動，預計 2017 年完竣。

拾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所屬之分署辦公單位 (1979-)

一如前美國駐華大使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所屬單位中仍有多個在台北辦事處處本部信義路 3 段 134 巷 7 號以外之地辦公者。

一、美國文化中心(American Cultural Center)

於 1979 年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前所設台美國新聞處/美國國際交流總署」，在斷交後更名為「美國文化中心」，仍使用南海路 54 號樓舍，¹²³ 於 1991 年底因與台灣省政府之租約期滿，¹²⁴ 乃在 1992 年間搬至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弘雅大樓，又因租金過高難以負擔，且場地狹隘不敷使用，¹²⁵ 再於 1993 年 3 月起租回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2016 年 8 月 29 日，大安謄字第 024351 號)及相關之人工謄本；故此房地係美國政府財產。

¹²² 〈美在台協會 2008 年遷到內湖〉，《中國時報》，(台北，2004 年 12 月 22 日)，頁 A12。

¹²³ 〈美國在台協會兩辦事處 明起正式對外作業．．．〉，《經濟日報》，(台北，1997 年 4 月 15 日)，頁 2。

¹²⁴ 〈南海路上消失的明珠〉，《聯合報》，(台北，1991 年 12 月 10 日)，頁 29。

¹²⁵ **[i]** 〈美國文化中心為「房事」傷神〉，《經濟日報》，(台北，1992 年

南海路 54 號樓舍，¹²⁶ 直到 2002 年 3 月初滿期遷出；該中心乃遷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1 樓 2101 室，¹²⁷ 又於 2013 年之單位名稱為「美國文化中心與美國資料中心」(American Cultural Center & Information Resource Center)。¹²⁸

二、美國貿易中心

美國貿易中心於 1979 年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後，仍設在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71 號台玻大樓，¹²⁹ 於 1985 年 5 月遷至民權東路 600 號，¹³⁰ 再於 1985 年 5 月搬至基隆路 1 段 333 號世貿大樓 3207 室迄今。¹³¹ 美國在台協會商務組(AIT-Commercial Section)亦在同址。¹³²

三、美國在台協會農業貿易辦事處(AIT-Agricultural Trade Office)

美國在台協會農業貿易辦事處成立之時間待考，於 2013 年設在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7 樓 704 室。¹³³

10 月 17 日)，頁 3。【ii】〈美國文化中心 重遷南海路〉，《中國時報》，(台北，1992 年 12 月 14 日)，頁 3。

¹²⁶ 〈美國文化中心鳳還巢〉，《民生報》，(台北，1993 年 3 月 23 日)，頁 A12。

¹²⁷ 〈美國文化中心遷離南海路〉，《民生報》，(台北，2002 年 3 月 2 日)，頁 A12。

¹²⁸ 〈美國在台協會-關於我們〉網站及相關延伸，(<http://www.ait.org.tw/zh/about-us.html>; 2013 年 8 月 29 日讀取)。

¹²⁹ 〈美國在台協會兩辦事處 明起正式對外作業．．．〉，《經濟日報》，(台北，1997 年 4 月 15 日)，頁 2。

¹³⁰ 〈美國貿易中心遷址辦公〉，《聯合報》，(台北，1985 年 5 月 7 日)，頁 2。

¹³¹ 〈台北美國貿易中心 月中遷至世貿中心〉，《聯合報》，(台北，1990 年 2 月 14 日)，頁 7。

¹³² 〈美國在台協會-關於我們〉網站及相關延伸，(<http://www.ait.org.tw/zh/about-us.html>; 2013 年 8 月 29 日讀取)。

¹³³ 同上註。

拾壹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8 號的建物與地籍 (1925-2013)

位於當今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8 號之白色兩層洋樓建築，整體風格類似美國南方維多利亞殖民式樣，平面略成方形，入口朝北，室內則採中央走廊梯間佈局，東側有突出迴廊，廊柱為簡潔之希臘柱式(圖四)。¹³⁴ 該建築之庭院總面積為 375 坪(1,893 平方公尺)。



(圖四)

1925 年，當時美國政府擬向台灣總督府申購台北市御成町敕使街道旁土地以興建駐台北領事館，但遭台灣總督府拒絕。美方乃改採租用方式，向該土地所有人「台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承租，¹³⁵ 並於同年興工，次年 10 月 8 日落成啟用。¹³⁶

美國領事館又曾於 1927 年擬購買御成町新館址地基；但得台灣總督府覆告，依據 1900 年 1 月 21 日律令第一號之規定，歎難

¹³⁴ 黃信穎，日治時期台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黃俊銘，2002 年 7 月)，頁 5-27~31，6-8。

¹³⁵ 台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係於 1923 年取得該片地面。

¹³⁶ 〈台北之家導覽說明〉。

照准。¹³⁷

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美國駐台北領事館關閉。該領事館所占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8號土地之所有權，由「台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於1942年移轉「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¹³⁸

1945年8月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中華民國於1945年10月下旬收歸台灣；此日據時期美國駐台北領事館建物所佔用今地目為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0660-0000地號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8號之土地移交「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¹³⁹惟因地上建物仍屬美國政府所有，在此複雜情況下，或許是美國於1946年復置台北領事館時另覓他址的原因。

日據時期美國駐台北領事館建物於台灣光復初期之使用狀況不明，但確知於1950年8月以前即曾作為美軍事代表辦公處之用。¹⁴⁰該館所使用土地於1950年12月27日移轉台灣省政府，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鳳梨分公司」為管理機關，次日即售予美國總領事館。¹⁴¹於此，今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8號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俱屬美國政府所有。及至1958年，莊萊德大使到任後以此宅第為美國駐華大使官邸，直到中美終止外交關係時安克志大使在1979年1月19日離台為止。

1979年1月1日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該前美國大使官邸於1981年11月26日以買賣方式歸交中華民國政府所有，由台北市

¹³⁷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外事篇》，頁391-392。

¹³⁸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0660-0000地號〉及含附件件，(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2013年8月27日，中山謄字第038294號)。

¹³⁹ 一、同上註。二、台灣此時既已光復，此「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當為依法在中華民國政府登記之公司。

¹⁴⁰ 一、同註83。二、另有稱曾作美國海軍武官處辦公處所者；〈館所簡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gov.tw/frontsite/outsource/venuesAction.do?method=doPrintVenues&venuesId=9>; 2013年8月29日讀取)。

¹⁴¹ 同註138及註139。

政府文化局擔任管理者；¹⁴² 惟一時處於閒置荒廢狀態。

1997年2月20日，政府以此建築具有歷史意義，乃公告「指定『前美國駐台北領事館』為第三級古蹟」。¹⁴³ 該處於2000年由台北市政府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合作進行整修，完竣後定名為「台北之家」。2002年11月10日，台北市政府以公辦民營方式將台北之家委由台灣電影文化協會經營，功能定位於發揚電影藝術，並另取名「光點台北」。¹⁴⁴

拾貳 結語

於兩國間，使領館處及人員之派設，目的均在維護並增進相關之政治、商務、僑民與其他利益和權益。

美國早於1868年起即曾斷斷續續在北台灣指派領事人員；而於台灣割予日本統治至美日太平洋戰爭爆發期間(1896至1941年底)則設置領事館；台灣光復歸還中國後，復設總領事館，其功能當偏重於保僑與護商。

1949年底，中華民國政府因中共之武裝叛亂而自大陸播遷台灣台北，美國乃在台北開設大使館辦公處。中共政府雖於1949年秋在北京成立，但至到1979年初才獲得美國之外交承認並建立使領關係。故自1949年至1979年間美國駐台北之大使館任務以政治及軍事協防為主。

美國雖於1979年初與中共建交，但為維護其在台灣地區之國

¹⁴² 同註138。

¹⁴³ 有關〈前美國大使官邸〉之文化資產個案導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602000030&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menuId=302>; 2013年11月27日讀取)。

¹⁴⁴ 〈館所簡介〉，(<http://www.culture.gov.tw/frontsite/outsource/venuesAction.do?method=doPrintVenues&venuesId=9>; 2013年8月29日讀取)。

家利益，並為發展與在臺灣之中華民國間於文教、經濟等方面之關係，乃制定台灣關係法，並據以成立美國在台協會，在台北及高雄分設辦事處，繼續推動與在臺灣之中華民國之實質關係。

美國在臺灣設置使領館，迄今已逾 130 年，淵遠流長，可見美國向來即視台灣為關乎其國家利益之地區；今為增展與美關係，實宜重視此一史實。